

##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立案未开庭；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
涉案的金额：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308,771,486.11 元、违约金 9,726,301.81 元以及诉讼费；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本案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，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2019年5月22日，本行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案由为合同纠纷，诉讼各方当事人为：

原告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

本行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 bitc2017(or)-1785 号的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被告应受让本行的

信托受益权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本行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2019 年 3 月 11 日，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，已经构成违约。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，被告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308,771,486.11 元，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违约金共计 9,726,301.81 元。

因被告持续违约，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了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本行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8,771,486.11 元（转让价款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，最终转让价款依据《转让合同》的约定计算：转让价款=初始信托本金+信托本金余额×6.5%×本行实际持有信托受益权天数÷360-本行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）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本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,726,301.81 元（违约金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，此后的违约金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0.05%计算至全部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该案件目前一审尚未开庭。

### 三、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本案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，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